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聲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周成龍即周金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已與泛亞銀行合併)將其對相對人周成龍即周金帝之債權輾轉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日前對相對人戶籍址寄發債權讓與事實之通知，惟該通知，經郵務機關送達結果，遭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 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可參。查相對人之戶籍設於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號」，聲請人為通知債權讓與之事實，曾以郵局存證信

函通知相對人，經郵務機關向上開處所投遞結果，因「遷移不明」而遭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郵件退回信封影本等件可稽，足見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聲請人既已用相當方法探查相對人住居所，仍不知相對人真正之住居所，則其依上開規定，聲請將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，經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